

佛光大學專任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

109.09.15 109學年度第1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109.10.27 10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12.30 109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第 1 條 佛光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使專任教師違反規定行為懲處有所規範，訂定「佛光大學教師違反規定懲處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 2 條 專任教師違反規定之行為如下：

- 一、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性別平等工作法、性騷擾防治與教師法等規定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
- 二、違反教育部及本校專業倫理相關規定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
- 三、違反本校教學不力或霸凌學生等相關規定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
- 四、其他違反本校聘約或校內章則之行為，經查證屬實。

第 3 條 專任教師違反前條行為未達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時，經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，得採取以下懲處措施，並視情節輕重議決其年限或次數：

- 一、停發或減發年終獎金。
- 二、停止晉級晉敘。
- 三、不得兼任行政職務。
- 四、不得校外兼課或校內超排鐘點數（含推廣教育中心、國際專班、高中銜接課程等超過基本鐘點數之鐘點）。
- 五、停止受理升等。
- 六、停止休假研究或借調。
- 七、不得出國研究或講學。
- 八、停止受理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或輔導等經費補助。
- 九、停止受理本校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或輔導等獎勵案申請。

第 4 條 違失行為已依本法第 3 條接受懲處者仍再犯，或三年內違反本辦法二件以上（含），經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確認者，最重得依教師法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或資遣程序辦理。

第 5 條 本校專任教師教師評鑑有以下情況者，經提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依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處之：

- 一、教師評鑑評定「待改善」者，且未依規定完成輔導。
- 二、教師評鑑連續二年評定「待改善」者。

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